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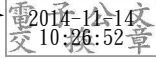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宜旻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365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65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12016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31201602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戶政事務所於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於改制後仍屬有效，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\*1031201602\*